

白沙黎族自治县环境质量月报

(2024年1月)

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

二〇二四年二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《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》，现发布白沙县2024年1月环境质量状况。

一、环境空气质量

2024年1月，按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 3095-2012）及修改单和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（HJ 663-2013）评价，白沙县城镇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优良，有效监测天数为30天，优良天数比例为100%。其中，优级天数为27天，优级天数比例为90%。与去年同期相比，优级天数比例增加了2.9%。

2024年1月，白沙县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1.580。其中，二氧化硫（SO₂）、二氧化氮（NO₂）、可吸入颗粒物（PM₁₀）、细颗粒物（PM_{2.5}）月均浓度分别为3、6、21、12微克/立方米，臭氧（O₃）第90百分位数浓度为90微克/立方米，一氧化碳（CO）第95百分位数浓度为0.7毫克/立方米。与去年同期相比，NO₂浓度增加了50.0%；SO₂、PM₁₀、PM_{2.5}、O₃和CO浓度分别下降25.0%、16.0%、25.0%、4.26%和12.5%。

二、水环境质量

1、国控地表水监测断面

2024年1月，国控监测断面南溪河取水口水质符合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838-2002）II类标准，符合水质保护目标。国控监测断面金波水质符合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838-2002）I类标准，符合类水质保护目标。

2、省控地表水监测断面

2024年1月，开展我县12个省控监测断面的监测，花道上、南美河入口、松涛水库牙叉库心均符合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838-2002）I类标准，符合水质保护目标；高峰村、白沙农场18队、县一小、松涛水库牙叉农场、合水桥、大溪桥、七水村、石碌水库入口均符合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838-2002）II类标准，符合水质保护目标；珠碧江水库出口符合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838-2002）III类标准，符合水质保护目标。

表 1 2024 年 1 月白沙县地表水情况汇总表

序号	监测断面	水体名称	保护目 标	水质状况		
				水质类 别	达标情况	超标因子(超标倍 数)
(一) 国控断面						
1	南溪河取水口	南渡江	II	II	达标	/
2	金波	石碌河	II	I	达标	/
(二) 省控断面						
3	高峰村	南渡江	II	II	达标	/
4	白沙农场 18 队	南湾河	II	II	达标	/
5	花道上	南春河	II	I	达标	/
6	南美河入口	南美河	II	I	达标	/
7	县一小	南叉河	II	II	达标	/
8	牙叉库心	松涛水库	II	I	达标	/
9	牙叉农场	松涛水库	II	II	达标	/
10	合水桥	珠碧江	II	II	达标	/
11	大溪桥	珠碧江	II	II	达标	/
12	七水村	珠碧江	III	II	达标	/
13	珠碧江水库出口	珠碧江水库	III	III	达标	/
14	石碌水库入口	石碌水库	II	II	达标	/